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周星馳先生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聯合公告

- (1) 國金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止；
- (2) 要約之結果及交收；及
-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周星馳先生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金額為19百萬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股份可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交易狀況之每月更新；(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轉換可換股債券；及(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完成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轉換；(2)國金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3)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4)每月更新；(v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作出之公告；(vii)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一份載有該聯合公告所載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viii)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x)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x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及(xi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

- (i) 根據股份要約就合共52,75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接獲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及
- (ii) 根據購股權要約就合共0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接獲有效接納，佔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之約0%。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就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待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113,1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89%。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星馳先生，執行董事及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該信託直接及間接於合共112,113,1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文姬女士，執行董事及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擁有40,212,124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擁有指示權；(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交收

根據股份要約項下按每股要約股份0.27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就52,750股要約股份作出的5份有效接納，並鑒於購股權要約並無有效接納，該等要約之總代價為14,506.25港元。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之現金代價之匯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往相關接納表格上註明之地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致使各份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不足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款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位。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到期款項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137,703股。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060,3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62.61%。

緊隨轉換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060,3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62.97%。

經計及根據股份要約就52,750股要約股份作出的有效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之轉讓），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12,113,13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9%。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ii)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行使購股權後；及(i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已接獲的有效接納，並須待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行使購股權後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周先生 (附註1)	71,848,261	40.37	71,848,261	39.66	71,901,011	39.69
Beglobal (附註1)	32,962,124	18.52	32,962,124	18.20	32,962,124	18.20
Golden Treasure (附註1)	7,250,000	4.07	7,250,000	4.00	7,250,000	4.00
周先生、其聯繫人 及要約人之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112,060,385	62.97	112,060,385	61.86	112,113,135	61.89
劉文傑先生(附註3)	—	—	102,644	0.06	—	—
其他公眾股東	65,895,342	37.03	68,974,674	38.08	69,024,568	38.11
總計	177,955,727	100.00	181,137,703	100.00	181,137,703	100.00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先生、周女士及彼等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Sinostar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為Treasure Offshore之唯一股東，而Treasure Offshore為Beglobal之唯一股東。Sinostar、Treasure Offshore、Golden Treasure及Beglobal均為與周女士及周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Beglobal直接持有本公司32,962,1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8.20%)，並透過Golden Treasure間接持有本公司7,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00%)。Golden Treasure為Beglob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亦於71,901,011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2. 購股權之其他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於行使購股權後，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將為公眾股東。
3. 劉文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該百分比乃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81,137,703股之基準計算。
5.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文數字之算術總和。

購股權之註銷及失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合共1,129,088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獲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合共1,026,444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獲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4港元行使的1,70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失效。

接納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而註銷。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倘購股權要約不獲接納，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要約之截止日期後失效。1,231,732份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69,024,5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11%。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周星馳先生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王鵬先生、劉文傑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聯合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刊登。